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H2021-070601

项目名称

0.5t 和 1.0t 单梁悬挂吊车
采购项目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对 6 台 0.5t 和 2 台 1.0t 单梁悬挂吊车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性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招标编号：YH2021-070601

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3、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8 月 0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技术中心，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时间、地点：2021 年 8 月 0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于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占用则改为三楼会议室）

5、投标人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在邮寄密封袋外注明函件内容（即：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机构接受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招标单位：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西路 69 号

邮 编：361023

电 话：0592-3795831

传 真：0592-7033357

联 系 人：任工 13859935729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06 日

附：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范及要求
1	1-1	0.5t 单梁悬挂吊车	6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2	1.0t 单梁悬挂吊车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提示：

-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对这些条款应全部响应。
- 2、若招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相关条款与第二部分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二部分条款解释为准；如发生招标文件的修改，则相关条款以更改通知为准。
- 3、图纸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
- 4、招标文件的电子文档部份仅供参考。以官网公示或联系人发送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5、招标文件中所涉及货物的品牌、型号均为参考条款，投标人可投与之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应货物，低于该档次将导致废标。
- 6、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整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将导致该合同包废标。
- 7、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1、设备主要功能要求：

LX0.5t-6m 和 LX1.0t-6m 单梁悬挂吊车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1.1 起重吊车类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吊车、配钢丝绳葫芦

*1.2 额定起重载荷：0.5t/1.0t

*1.3 驱动方式：电动

*1.4 操作形式：地面手柄（1.0t 的要求使用无线遥控），电器采用施耐德或德力西品牌。

*1.5 有效起升高度：≥4 米

1.6 主梁到地面高度：≥5 米

*1.7 速度要求：

（a）起升速度必须为双速调速，范围为 0.8-8m/min（一档低速，一档高速）

（b）大车运行速度范围 16~20m/min

（c）小车运行速度范围 16~20m/min

*1.8 跨度：6m（以卖方到买方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1.9 轨道：买方现场厂房横梁（安装前需检查）。

*1.10 电动葫芦类型要求：凯澄钢索葫芦。

*1.11 配件要求：必须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主要部件和电气配件（如电机、减速机、电气系统的变频器及配件等）。

*1.12 施工方要对起重吊车办理使用登记证（如果法律规定有需要的话）。

2、设备附件及选项：

2.1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随机配置的专用维修工具、易损件清单。

*2.2 列出可提供的设备附件、设备选项、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3 其它要求：

*2.3.1 应列出设备的标准配置项，并计入投标总价。

*2.3.2 应列出技术服务、培训的内容，如果是有偿服务，则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3.3 起重吊车的设计、制造、安装、出厂检验、包装和运输等必须符合标准：JB/T 1306-2008。

2.3.4 应有同类型设备国内买方，并提供买方清单。

3、技术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3.1 中标人保证提供此设备用于安装、维修、使用检验必备的全套技术文件，并提供电子版一份，如尚有欠缺，中标人将无偿及时提供。

3.2 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设备装箱单各一份。

3.3 提供所有外购件清单，内容包括物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合格证。

*4、设备安装与验收：

4.1 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买方最终免费提供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操作，以及买方提出的同本设备使用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在设备安装地进行。

4.2 设备安装：合同生效后的 20 天内完成吊车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2.1 在安装施工期间，中标人派一名代表负责管理中标人人员和双方的联络。

4.2.2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即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均有卖方负责。

4.2.3 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设备损坏事故以及人事伤亡事故负责。

4.2.31 具备资质：高空作业、焊接证件、电工证，不可外包。

4.2.4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买方的厂规。

*4.4 设备最终验收在买方设备安装所在地进行。最终验收的标准按特检检验合格、设备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格证内容验收，以设备无故障运行 15 天为验收合格标准。设备调试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设备进入质保期。

5、包装与运输：包装应符合 JB/T 1306-2008 标准相关内容。

6、设备技术售后服务：

6.1 设备通过买方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将向买方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终身提供备品备件。

6.2 设备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提供零配件。

6.3 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对质保期内设备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中标人承诺做到：

6.3.1 在质保期内，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买方提出问题的 12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人维修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到故障不排除，维修人员不撤离。协助买方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否则视为违约，拖延到达的时间将顺延设备保证期，同时每日中标人应向买方支付设备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维修人员提前撤离的，中标人无条件同意买方对设备的退货处理，中标人将负责一切费用。

6.3.2 中标人维修人员在到达现场五日后未排除设备故障的，第六日起每日中标人应向买方支付设备总额千分之一的赔偿金并顺延设备保证期；中标人同时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十日后仍未排除设备故障的，无条件同意买方对设备的退货处理，中标人将负责一切费用。

7、质量、功能要求、中标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8、设备交付买方投产前，设备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9、交付使用期（起算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交付试运行使用日止）：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发生不可抗力而推迟交货，但中标人应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申请延期交货、并经买方同意）。

10、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要求。

11、随机备品配件及数量：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12、违约责任：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二、设备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与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买方所提供的各项指标要求及生产工艺的需要。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需买方配合的事宜。并注明主机、主要零部件、易损件的品**
牌、产地、生产厂家及正常运行工况下的使用寿命和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供货时免费提供必要的易损件和消耗品、专用工具、配套部件及设备说明书、原图
纸资料、设备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亦必须有
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供货样本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4、安装、调试：中标人的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由买方签字确
认。在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品质、效果进行全面的调试和现场验证。买
方和相关单位给予创造条件积极配合。

5、投标人应结合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提出书面
的培训计划，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其维修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7、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所供设备各零部件应为供货品牌生产厂家生产产品，同时提供
相关证明。如有非本厂生产的零部件，应另列清单，并说明生产厂家及产地。

8、质量要求：

8.1 投标人所投设备要有产地、品牌、型号标志及相应的技术规格、性能保证。

8.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原生产厂家、正规渠道的设备，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设备，不得用伪
劣设备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买方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及时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全程跟踪服务；且给予无条件免费的
技术支持和服务。

***10、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
损坏零部件。**

11、中标人需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质保期内外，应能做到及时、优质的服务，中标人自接到买方设备
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予以答复。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2、设备质保期满之后，中标人依然能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并保证设备零配件、易损件的长期供
应(投标时同时提供常用维修配件长期供货价格清单)。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对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三、验收标准与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买方（特检）验收后交付买方使用。

*2、本次招标设备的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必须符合相应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3、中标人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设备制造厂商的设
备出厂标准、产品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4、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买方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工程检验合格证书；若不合格，
买方有权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提供主要设备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中标人必须在有关文件发出之前对其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并出具证明其所有检测结果达标。

7、投标文件中必须列有附件、备件清单（含名称、规格型号、产地、价格等内容）。

8、设备的安装调试合格后，买方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9、中标人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10、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特检）在设备的使用性能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定和规范，组织买方代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报告。

*11、本次招标设备的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规定。

12、投标人应承诺未履约的责任。

四、投标人证明文件与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4、投标人资格必须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

5、投标人提供相关设备制造厂商所获得的 ISO-9001 体系认证证书。

6、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书及有关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如产品的生产登记批准书、安装许可证明和其它有关技术证明文件等）。

7、投标人必须提供近近年同类工艺的工程业绩、实力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8、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合格证书（如：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五、报价与付款要求

*1、报价内容与报价方式：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含设备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安装启动费、调试测试费、备品备件费、税费、管理费、配合费、通过验收直至正常运行、操作人员培训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付款方式要求：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一周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设备发货前（买方收到中标人的发货通知书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按买方要求运抵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六、其他事项

1、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买方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设备及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提供有必要的技术资料。

3、中标人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安装、调试；本项目合同签订参照环保行业的有关格式及约定执行。

4、运输：由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运抵厦门买方指定地点，途中安全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5、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能证明生产厂家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需买方配合的事宜。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0.5t/1.0t 单梁悬挂吊车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名称：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编号：YH2021-070601
2	2.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2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分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分数。价格分数按基准价核算方式：将评标委员会确认或修正后的通过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价的最低设为基准价，定期价格得分为 50 分。各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价若高于基准价则逐级递减；按公式：价格得分=（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价）50 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商务各占的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或修正并按规定评出其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评分就是对该投标人的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第二、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分标准（详见附件“银华机械双梁起重吊车采购项目评分表”）
3	3.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4	4.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